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柯金鏞	董事	出差	蔡一雷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建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5,807,754.65	330,692,514.64	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72,272.35	3,181,567.40	-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857.80	1,902,708.88	-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9,626,385.87	-189,037,035.82	13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131	-7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131	-7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20%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未增减
总资产（元）	2,307,631,460.87	2,549,777,753.83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7,217,288.96	1,590,154,192.41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4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08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6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7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819.15	
合计	195,414.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5%	84,744,000		质押	9,285,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8%	31,464,000			

限合伙)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2%	23,8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	14,430,00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05,500			
陈玮	境内自然人	0.76%	1,846,000		质押	1,815,800
深圳市深宝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526,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50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55%	1,345,429			
刘丹	境内自然人	0.54%	1,313,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3,8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500
陈玮	1,8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000
深圳市深宝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6,425	人民币普通股	1,526,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	1,345,429	人民币普通股	1,345,429

部			
刘丹	1,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64,781,540.19	390,819,473.54	-32.25%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40,517,817.33	75,673,099.09	-46.46%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进口皮料货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6,714,582.38	11,349,874.71	47.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安东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7,295.92	4,040,735.85	60.55%	主要系本报告期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6,754,683.77	482,229,948.66	-36.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到期短期较多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30,072,282.16	13,730,163.61	119.0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635,860.31	37,088,499.45	-30.88%	主要系本期结算上年已计提未发放的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5,690,116.54	15,838,222.73	-64.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及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为做税务登记

				证变更，当期全部认证抵扣旧税号进项发票致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583,898.27	1,141,094.73	-48.83%	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29,326.45	10,484,847.00	-37.73%	主要系本报告期退回部份定增保证金所致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25,807,754.65	330,692,514.64	28.76%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量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	396,920,818.27	301,679,991.19	31.57%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量增加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5,108,235.38	7,592,958.41	-32.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进口采购及外币借款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16,212.33	-2,543,638.09	-52.1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5,885.36	575,224.67	-78.12%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8,085.00	1,380,114.29	-68.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奖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5,212.48	78,255.44	-336.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26,385.87	-189,037,035.82	136.8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3,505.53	17,326,580.28	-30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23,179.65	72,070,254.97	-297.48%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38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出具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条件进行补充调整，为此3月9日民生证券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兴业字[2016]019号和民生证字[2016]82号中止审查申请。证监会于3月21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638号），同意了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中补充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公司与相关认购方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于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上述事项于3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3月31日向证监会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 and 恢复审查申请。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证监会审核中。

2016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苏越兰、徐峰、肖湘平、董明强、李从申、蔡冠明、邹敏已离职，根据《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8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5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12,500股，以及已离职激励对象苏越兰、徐峰、肖湘平、董明强、李从申、蔡冠明、邹敏所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000股，共计820,500股。截止到目前，上述事项仍在办理中。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	不适用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限售承诺	<p>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010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p>	2012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东万兴投资、恒大投资、远大公司、荣通公司、华佳公司、润亨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0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	2014年04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p>			
--	--	---	--	--	--

			<p>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13 年 05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无					

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710.1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0.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毛利下降及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